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疆尉犁县塔里木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新疆泰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尉犁县塔里木乡博斯坦村 2025 年村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尉犁县塔里木乡博斯坦村 2025 年村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尉犁县塔里木乡。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601.98 平方米（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

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玖万叁仟伍佰元整。

(¥ 15935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人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兴华 联系电话：15276268899 职业资

格证号： 新 265991463649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具备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资质，且指派的项目负责

人具备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资质，并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尉犁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

承包人执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841500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